

海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召集人洪政務副主任委員文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劉怡伶

伍、會議情形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針對海洋保育署 112 至 114 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性別議題四部分，請將「提升農村婦女參與決策」修正為「提升農『漁』村婦女參與決策」，餘洽悉。

三、歷次會議決定(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一) 案 16-2 請海洋保育署保留原計畫性別議題四「邀請農漁村婦女參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會議之年度場次目標數」之指標，以強化推動農漁村婦女參與海洋業務決策。

(二) 案 16-3 改列賡續管制，請綜合規劃處持續推動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工作坊。

(三) 餘案 15-9 及 16-1 同意解除管制。

四、報告案

(一) 案由一：本會 112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提報單位：本會綜合規劃處)

決定：同意備查，請綜合規劃處依規定將本成果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

(二) 案由二：本會新建合署辦公廳舍性別友善設施規劃情形(提報單位：本會秘書室)

決定：

1. 請秘書室評估將一個樓層全面規劃為性別友善廁所之可行性，並研議於每個廁所隔間內設置水龍頭，提高使用水

源之便利性。同時可透過整體環境布置形塑性別友善氛圍，打造性別平等之公共空間。

2. 請秘書室於新建工程落成後，進行性別友善設施滿意度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進行性別統計與分析，以作為後續設施精進之參考。

**(三) 案由三：國家海洋研究院 113 至 114 年性別平等執行計畫
(提報單位：國家海洋研究院)**

決定：

1. 請強化計畫中 3 個議題之「現況與問題」內容與相關基礎數據，以作為指標年度目標值設定之依據。
2. 針對性別議題二「將性別觀點融入海洋研究業務」部分：
 - (1) 請國家海洋研究院規劃豐富且多元之課程內容，強化同仁性別意識培力，避免流於形式或政令宣導。
 - (2) 針對專業研究人員聘任時，請研議將「鼓勵女性研究員投入海洋學術研究」納入目標，提供積極徵人策略，縮小應聘者性別差異。
3. 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後續辦理海洋研究相關講座、研討會或論壇等活動時，應留意對外文宣、海報、照片之性別比例呈現，避免性別刻板印象再製，展現本會多元價值。

(四) 案由四：112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提報單位：本會綜合規劃處)

決定：

1. 項次 3 部分，請海巡署說明強化性別敏感度及專業度之做法，以具體回應委員關切第一線承辦人員性別敏感度及對性剝削受害者不利處境鑑別能力之疑慮。
2. 項次 4 部分，請科技文教處於研習課程內容中結合性別議題，強化活動性別濃度，並應留意講師之性別比例。
3. 項次 9 部分，請人事處強化本會性別意識培力，除提升同仁參訓率外，應進行課程之需求評估與課後學習回饋，

- 並規劃製作本會性別意識培力教材，以爭取考核佳績。
4. 項次 10 部分，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具體提出工作大綱與辦理時程，以利追蹤執行情形。
 5. 本會性平業務之考核績效有賴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構)共同推動與落實，針對 114 年之性平業務考核，請綜合規劃處規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機關自評，針對不足處先行補強，並請各單位通力配合，改善佐證資料之一致性及豐富度。

五、討論案

(一) 案由一：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修正案 (提報單位：本會綜合規劃處)

決議：

1. 針對院層級議題三「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請海巡署進行課程測驗，將前測/後測分數納入目標值，以具體衡量多元性別敏感度之相關教育訓練成效。
2. 針對部會層級議題一「促進各性別參與海洋事務」，請綜合規劃處再行研議目標值之妥適性，評估是否提高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女性學生比例，或將性別議題投件數納入目標值。
3. 針對部會層級議題三「打造本會性別友善環境」：
 - (1) 有關「建立女性支持網絡及促進多元性別友善環境」部分：請人事處修正策略之文字敘述，避免淪為單方面要求女性、多元性別者等少數群體進行自我調適，而忽略職場環境與組織文化應朝向性別友善方向改善之機關任務。
 - (2) 有關「兼衡海巡勤(任)務特性及女性同仁孕期工作權利」：請海巡署將「孕婦裝」文字修正為「孕期服裝」。
4. 針對部會層級議題四「提升農村婦女參與決策」，請海保署依前開決議，將文字修正為「提升農『漁』村婦女參與

決策」，並保留原「邀請農漁村婦女參與野生動物保育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範會議之年度場次目標數」之指標。

5. 餘目標依綜合規劃處原修正規劃辦理。

(二) 案由二：112 年國家海洋研究院研究人力及管理職位統計分析報告（提報單位：國家海洋研究院）

決議：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提出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12-115 年)」，將家庭與工作平衡部分納入對策，共同推動多元包容科研環境、性別化創新、建立科研學術領域女性支持社群等，並參考相關部會已規劃推行之性別友善作法，例如女性研究者懷孕後期提供研究助理等，以充實對策及展望之具體內容。

(三) 案由三：本會海巡署規劃製作性別平等宣導海報案（提報單位：本會海巡署）

決議：請海巡署再行修正海報圖片，並調整文字論述提升易讀性。

六、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